

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江苏省普通高校 省级优秀毕业生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校区）：

根据《省教育厅 团省委关于评选表彰 2023 年度江苏省普通高校省级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毕业生和先进班集体的通知》精神，现就省级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推荐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推荐范围

我校 2023 届在籍学生（含博士生、硕士生）。

二、参评条件

1. 坚定正确的政治立场，遵纪守法、品德优秀，有较强的诚信意识和良好的学术道德，**在校期间未受过处分**；
2. 学习刻苦、成绩优良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，具有较强的实践和创新能力；
3. 有正确的择业观和就业观。对创新创业、积极应征入伍或到中西部地区、艰苦边远地区、基层工作及重点领域、新兴领域、国际组织等就业的毕业生，优先推荐并可适当放宽评选条件，具体由学校规定；
4. 在本学段学习期内，至少获得过校级及以上优秀学生干部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共青团员、优秀研究生、优秀研究生标兵等综合性荣誉称号 1 次，或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，成绩显著或作出突出贡献。

三、推荐方式

1. 评选推荐工作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进行，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共同负责。学校成立省级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小组，对各学院申报的优秀毕业生进行差额评选。

2. 2023 年度优秀毕业生推荐对象须经其所在班级提名。每个学院推荐 1 名研究生和 1 名本科生参加校级评选，各学院负责对推选的个人进行初评，并在全院范围内对学院推荐名单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。对公示期间学生反映的问题，各学院必须进行复议。

3. 学校评选工作小组组织校级差额评选，最终确定 2023 年度推荐名单，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后报省教育厅审批。

四、材料报送

1. 申报需填写江苏省普通高校省级“优秀毕业生”推荐表（附件 1）和 2023 年江苏省普通高校省级“优秀毕业生”汇总表（附件 2），并提供不超过 1500 字的主要事迹，主要事迹以第三人称叙述，主要体现学段内个人的思想、学习、社会工作等方面情况及成绩；主要事迹材料的标题为“××学院××事迹材料”。

2. 请各学院 4 月 3 日前上报推荐材料纸质稿（附各项主要荣誉证书或获奖证书复印件、学院公示文件图片）和电子稿。其中本科生推荐材料纸质稿交至学生处就业指导中心，电子稿发送至 just1066@163.com，联系电话：84401066；研究生推荐材料纸质稿交至研究生工作部，电子稿上传到学工系统，联系电话：84499501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1. 各学院要做到坚持标准，保证质量，全面衡量，积极做好评选推荐工作，确保工作的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省级“优秀毕业生”“三好学生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不可兼评。

2. 各学院要保证各项推荐材料的真实性，如发现有弄虚作假，一律取消评选资格。

3. 校级评选答辩评审会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要求参选人 PPT 汇报限时 4 分钟。

附件:

1. 江苏省高校省级“优秀毕业生”推荐表
2. 2023 年江苏省普通高校省级“优秀毕业生”汇总表

党委学生工作部、学生工作处
党委研究生工作部
2023 年 3 月 24 日

附件 1

江苏省普通高校省级“三好学生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
“优秀毕业生”推荐表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	政治面貌	
学号				身份证号			
所在学院				担任职务			
推荐类别							
主要事迹							
学校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		
省教育厅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团省委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

备注：“推荐类别”栏选填：“省级三好学生”“省级优秀学生干部”或“省级优秀毕业生”。

附件 2

2023 年江苏省普通高校省级“优秀毕业生”
推荐名单汇总表

序号	院系	姓名	性别	民族	政治面貌	学号	身份证号